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2022年度获批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展改革局：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18号）“第14条 支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发展。对我市科研院所、大专院校、骨干企业建设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获国家级认定的给予100万元奖励，获省级认定的给予50万元奖励”有关内容，为加快促进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发展，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获批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奖励资金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沈发改发〔2022〕27号）

二、申报条件

（一）在沈阳市内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组织；

(二) 申报项目的企业生产经营及运行状况正常，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三) 近3年在申请各级财政资金时没有发生弄虚作假行为，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记录；

(四) 应当具备的其它条件。

三、工作程序

(一) 机构自愿申报

申报机构通过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址：<http://82.157.108.244/fgxq/>)，向各区(县)发改部门申报，申报时间为2023年3月6日至3月13日，逾期系统将关闭申报入口。

(二) 市区逐级审核

各区、县(市)发改部门牵头，会同区相关部门组织现场核实，对申报机构和项目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项目清单和审核意见后，以正式文件报市发改部门。市发改部门集中受理各地发改部门提报信息，不直接接受企业申报。

(三) 项目评审及资金拨付

按照省发改委发布的2022年度获批的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有关通知以及市“政策直达”有关工作要求，市发改委提出补助资金计划申报补助资金，并对列入补助资金计划(草案)的项目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束后按规定程序拨付

资金。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申报相关资料，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的，除收回补助资金外，取消三年内申报资金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二）申报项目的同一笔投入资金，在申报当期内不得多头重复申报市本级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就高不兼得”。

（三）各区、县（市）发改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指导，周密部署、迅速行动，采取多种形式，扩大政策宣贯覆盖面，认真做好申报业务解释和说明工作，并对材料真实性以及合规性把关。

（四）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或以项目评审解释为准。

五、联系方式

（一）区、县（市）发展部门

和平区联系人：范晓利，联系电话：22898882；

沈河区联系人：王 娇，联系电话：86610588；

铁西区联系人：马 丁，联系电话：25373321；

皇姑区联系人：李 婷，联系电话：86844233；

大东区联系人：原 欣，联系电话：88504786；

浑南区联系人：信宏雷，联系电话：24216189；

于洪区联系人：何 强，联系电话：25320439；

沈北新区联系人：王微，联系电话：88041998；

苏家屯区联系人：崔丽，联系电话：89810121；

辽中区联系人：戴 杰，联系电话：87882039；

新民市联系人：刘文柱，联系电话：87852581；

法库县联系人：李 宁，联系电话：87120246；

康平县联系人：张博淇，联系电话：87367352。

（二）系统技术咨询

联系人：刘 涛，联系电话：18602428288；

联系人：楚 巍，联系电话：13190077878。

附件：1.申报机构基本情况表

2.信用承诺书

3.资金申报表

4.2022年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奖励资金申报
汇总表

请各地区发改部门于3月13日（周一）17时前将正式推荐文件及汇总表报送至我委（邮箱：szjjc-fgw@shenyang.gov.cn），同时履行平台审核推荐，向市级发改部门推荐。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6日

（联系人：安振兴，联系电话：83985930）